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989號

原告 峻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一平

訴訟代理人 陳逸帆律師

被告 巨暘醫療器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亞太醫療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共同

法定代理人 林恒毅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致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兩造仲裁程序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將本件提付仲裁，並向本院陳報，逾期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有關現在或將來之爭議，當事人得訂立仲裁協議，約定由仲裁人一人或單數之數人成立仲裁庭仲裁之；仲裁協議，應以書面為之，仲裁法第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仲裁協議，如一方不遵守，另行提起訴訟時，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原告逾前項期間未提付仲裁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仲裁法第4條第1項前段、第2項亦有明文。再按當事人間之契約訂有仲裁條款者，該條款之效力，應獨立認定，其契約縱不

01 成立、無效或經撤銷、解除、終止，不影響仲裁條款之效
02 力，同法第3條亦有明定。又仲裁係基於私法上契約自由原
03 則而設立私法紛爭自主解決之制度。當事人間約定以仲裁解
04 決爭議，基於契約信守之原則，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8
05 年度台抗字第39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6 二、原告主張：原告為醫材公司，因於民國108年1月間與被告巨
07 暘醫療器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巨暘公司）專案合作，
08 而與被告香港商亞太醫療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下稱亞太公
09 司）簽立專業服務與製造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作為付款
10 依據，合作期間均由訴外人巨暘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
11 稱巨暘控股公司）財務長即訴外人邱啟華為主要聯絡窗口。
12 嗣原告因前開專案合作，已墊付材料成本美金（下同）15萬
13 5,312.95元，遂去函巨暘公司、亞太公司及巨暘控股公司，
14 請求給付前開費用，然遭巨暘公司否認前開費用與其有關，
15 亞太公司則稱雙方於114年7月4日管理會議中，原告自承難
16 以交付符合協議規格之產品，均拒絕給付。依商業司資料，
17 巨暘公司為亞太公司之子公司，巨暘公司、亞太公司負責
18 人均係訴外人林恒毅，而邱啟華同為為巨暘公司之財務長，
19 是巨暘公司、亞太公司應係同一事業體，又亞太公司實際僅
20 為一聯絡處，並無與系爭契約有關之員工，原告除過去付款
21 係由亞太公司為之外，系爭契約實際會議與歷來溝通、提供
22 服務之對象均係巨暘公司，可徵亞太公司乃不當利用公司型
23 態，使子公司巨暘公司單純享有契約利益，則巨暘公司應負
24 擔契約義務，爰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民法第546條第1
25 項、第548條第1項、第179條規定先位請求系爭契約當事人
26 巨暘公司給付15萬5,312.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7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備位請求系爭契約
28 具名人亞太公司給付15萬5,312.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

30 三、被告聲請意旨略以：依系爭契約第24條約定，針對系爭契約
31 所生之爭議，應由雙方高級主管於爭議方收到非爭議方書面

01 回覆後10日內，秉持誠意會面協商解決；若高級主管首次會
02 面後30日內仍無法解決時，應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依據聯
03 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以解決系爭契約
04 所生爭議，爰依仲裁法第4條第1項規定，聲請本院裁定停止
05 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等語。

06 四、經查，系爭合約第24條約定：「雙方應本著誠信原則，盡力
07 透過雙方有權解決爭議或索賠的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協商，
08 盡快解決因本協議引起或與本協議相關的任何爭議或索
09 賠，...，如果爭議或索賠在本節規定的高級管理人員首次
10 會議後三十（30）天內未能解決，則因本合約或其違約、終
11 止或無效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糾紛或索賠，均應
12 按照現行有效的《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該
13 規則可由本條款其餘部分進行修訂）通過仲裁解決。指定機
14 構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地點為香港香港國際仲裁中
15 心。仲裁人只能有一名。仲裁程序使用的語言為英語。」

16 （見本院卷第337頁），足認系爭契約有仲裁條款之約定，
17 原告未依前開約定提付仲裁，逕行提起本件訴訟，自有未
18 洽，被告提出妨訴抗辯，自屬有據。從而，被告依仲裁法第
19 4條規定，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提付仲裁，核
20 無不合，應予准許。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未依系爭合約第24條約定，就系爭契約所生
22 爭議或索賠，逕行提起本件訴訟，然系爭合約第24條既已明
23 訂就系爭契約所生爭議或索賠提付仲裁之約定，原告未予遵
24 守即提起本件訴訟，且被告於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已具狀為妨
25 訴抗辯，是依系爭合約第24條之仲裁協議，本件爭議應提付
26 仲裁，從而，被告為妨訴抗辯，應屬有據。

27 六、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2 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04 書記官 林怡萱